于开展南通市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产业（系统）、集团公司工会，市总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10·29”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有力方式，不断提升各级工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带领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把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凝聚到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上来。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征集一批切合实际、富有创新、效果显著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典型案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重点

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九大以来，各级工会组织深入把握新时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规律和要求，积极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有创新、有影响、深受职工群众欢迎的思想政治工作品牌活动，都属于本次案例征集范围。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领职工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效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国情、省情、市情教育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2.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职工奋斗精神，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中取得明显成效的案例。  
 3.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做好思想政治教育，有效化解矛盾、凝聚共识，职工思想、生活、就业、发展等方面实际问题解决较好的案例。

4.针对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发展的现实需求，教育引导职工向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方向发展，切实激发职工成长成才、学习动力的案例。

5.重视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能够有效调动职工积极性、创造性，促进职工和企业共同发展的案例。

6.运用心理疏导以及互联网+等现代传播手段，创新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的案例。

7.针对青年职工、农民工、女职工等特殊群体，建筑项目、物流（快递）业、家庭服务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领域职工，快递员、送餐员、卡车司机等灵活就业群体和平台就业群体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案例。

8.各县（市）区、产业（系统）、集团公司工会，市总各直属基层工会直接面对职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案例等。

二、征集要求

1.案例要具备真实性和创新性。案例要来源于各单位工会的真实实践探索，杜绝虚构和虚假现象的存在。案例要立足新时代特点，以问题为导向，围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通过形式创新和模式创新解决实际问题。

2.案例要具备实效性和典型性。案例所反映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内容等，对本单位（地区、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案例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标志性，对深入做好新时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对其他单位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3.一个案例撰写一个材料，单独报送。每个案例材料需有一个能彰显本地区工作特点的题目，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可附相关活动JPG格式照片不少于3张，图片像素大于1M，图片说明要明确时间、地点及具体活动内容。

4.各县（市）区工会对面上开展典型案例征集情况，及推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探索、新思考形成不少于1000字的书面材料，随案例同时报送。

三、评选及申报办法

1.2019年3月30日前，请各县（市）区提交7—8个案例材料；各产业（系统）、集团公司工会提交1—2个案例材料；直属基层工会提交7-8个案例材料，由市总直属工会工作部统一收集选送。

2.案例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层次、不同经济类型、不同职工人群，案例以企事业单位及生产车间、班组为主，兼顾机关、社区等。

3.案例标题格式：工会名称+题目，申报案例另需填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报送邮箱：ntzghtg@126.com。

4.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市总工会将对征集到的案例进行评审并根据各地征集上报案例的有效数量、质量评选出优秀典型案例、优秀组织奖若干。市总工会将对优秀案例进行展示宣传，做好推广应用。联系人：汪春荣，59002609 ，18606128965。

附件：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典型案例申报表

南通市总工会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典型案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性质 | 职工人数 | | 所属行业 |
|  |  | |  |
| 地址 | 工会主席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 案例简介  （实施背景、过程、主要做法及工作效果） |  | | | |
| 县（市）区总工会，产业（系统）、集团公司、直属工会工作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南通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